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19 日第 898/E651/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21 年 8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1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強調公務人員須盡忠職守、廉潔奉公，對涉嫌違紀違規人員，會嚴格依法追究其責任。為健全問責制度，特區政府——正從制定專有紀律制度及完善打擊職務犯罪的刑事規定等方面探討可行方案。

針對領導主管職責不同於一般公務人員但卻與有關人員一道適用相同的紀律制度、相同或相似嚴重程度的違紀行為卻被科處不同級別的紀律處分，以及退休權利與紀律處分相互獨立等問題，特區政府正在進行整體分析，並對相關法律規定作梳理，以便在檢討現有制度基礎上，制定適用於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專有紀律制度。

在完善《刑法典》中職務犯罪方面，特區政府正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及其他相關國家和地區的規定，為訂定具體修法方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作準備，以完善相關刑事法律制度，切實追究違法公務人員的刑事責任，進一步發揮刑法打擊及阻嚇犯罪的作用。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21年8月31日